

金融界國慶酒會 李家超：港鞏固全球資金融通樞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程敏）香港金融服務界昨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酒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7周年。行政長官李家超昨以視像形式致辭時指：「七十七年來，國家加快建设金融強國，人民幣國際化穩步推進，資本市場雙向開放持續深化，互聯互通機制不斷拓展。國家穩步擴大金融高水平開放，為全球投資者提供廣闊機遇，國際影響力顯著提升，讓每一位中華兒女深感驕傲。」

李家超續指，香港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在「一國兩制」下擁有內聯外通的優勢，會持續深化內外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在日前發表的新一份施政報告，特區政府推出多項措施，鞏固香港作為全球資金融通樞紐的地位。

除了繼續優化證券市場，推動金融科技和綠色金融，政府亦積極發展人民幣和大宗商品交易業務，並強化風險管理中心，進一步豐富國際金融中心的內涵。

研擴展「債券通」南向通產品

在人民幣業務方面，他表示，香港將進一步擴大「點心債」市場，探索將「債券通」南向通產品的範圍，擴展至更多港幣及人民幣債券相關產品。

同時，香港將繼續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新興市場深化金融合作，發揮作為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樞紐的關鍵作用，助力國家「雙循環」發展戰略。

「黃金專線」一站式協助海內外金商

針對大宗商品及黃金市場，李家超稱，香港將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並加速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其中，香港黃金中央清算及結算系統預計將於2027年第一季正式啟用。政府將設立「黃金專線」，一站式協助海內外金商參與香港黃金交易生態圈，並成立「大宗商品交易聯合工作組」，聯同金融監管機構，全方位審視市場機遇及跨交易所合作機會，把握黃金市場強勁的發展勢頭。

在風險管理方面，李家超提到，香港將深化跨境保險合作，在現有監管框架基礎上，進一步完善保險業以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同時，

政府將推動保險相連證券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發展，並致力發展專項保險，以回應新興產業的保障需求。

金融業作為香港經濟的支柱，始終保持韌性與活力。李家超勉勵香港金融服務界：「金融活水，潤澤百業，百川匯流，繁榮經濟，金融業是香港經濟的支柱，相信大家會繼續發揮敢創新、求改革的精神，抓緊香港五年規劃和國家發展帶來的無限機遇，續創高峰。」

昨日，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副主任張勇、立法會主席李慧琼、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經濟部部長徐衛剛、香港金交所主席張德熙等政商界人士亦出席了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國慶酒會。

放寬併購分拆 降上市合規成本

落實五年規劃施政報告部署 港交所展上市競爭力第二階段諮詢

五年規劃 與施政報告2026



香港證監會與港交所落實新一份施政報告中有關優化證券市場的部署，港交所旗下聯交所昨刊發諮詢文件，展開提升上市機制競爭力的第二階段諮詢，優化須

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分拆上市等規定，降低合規成本，提高上市公司企業併購、重組及業務分拆的靈活性。港交所上市主管伍潔璇表示，這次改革旨在讓發行人進行公司交易時擁有更大靈活性及確定性，在時間及成本方面提升效率，同時透過及時、高質量的信息披露和有效的董事會問責機制，維持投資者保障。

●香港文匯報記者 岑健樂

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提出鞏固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當中提到要加強上市制度競爭力等；而新一份施政報告在「優化證券市場」章節中，提到證監會與港交所將於今年第三季展開提升上市機制競爭力的第二階段諮詢，優化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分拆上市等規定，降低合規成本，提高上市公司企業併購、重組及業務分拆的靈活性。聯交所昨日發表相關諮詢文件，就一系列建議徵詢市場意見。各項建議旨在優化上市發行人有關公司交易的監管規定，從而提升香港上市機制的競爭力。諮詢期為期10周，至2026年11月30日結束。

諮詢文件就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與分拆上市這三個範疇，提出了多項建議重點（詳見配表）。其中，在須予公布的交易方面，現行規定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定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資本性質的交易，諮詢文件建議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構成主要交易的資產收購或租賃，無需發布通知及獲得股東批准。

在關連交易方面，現行「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為發行人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表決權至少達10%，諮詢文件建議將相關比例上調至30%。

部分分拆上市無須獲聯交所批准

在分拆上市的監管流程方面，現行規定所有分拆上市均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方可進行，諮詢文件建議符合指定條件的合資格上市發行人，可自行評估是否合規，無須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

對於聯交所刊發的諮詢文件，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理事侯思明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聯交所於諮詢文件內刊發的一系列建議，整體方向是正確的，是一次能夠平衡監管以及公司進行企業活動的結構性改革，它回應了市場對合規成本、執行效率及國際競爭力的關注，同時透過加強公告披露、董事責任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及保留關連交易核心保障，藉以維持對投資者的保障。他續指，相關建議與國際趨勢接軌，即向英國、美國較側重披露為本的制度靠攏，但沒有完全照搬西方的制度，因為香港上市公司普遍股權較為集中，所以關連交易仍保留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等核心保障。

侯思明認為，諮詢文件的建議能夠解決技術性異常問題，因為刪除盈利比率、代價比率可與市值或資產淨值較高者比較，可減少重資產或市值偏低發行人因技術性比率而被歸類為主要交易的情況。

低於50%主要交易只須予披露

另一方面，對於在交易分類及界定重要性的門檻方面，現行規定須予披露的交易（5%≤適用規模測試<25%）須刊發公告，主要交易（適用規模測試≥25%，但<75%（出售事項）或<100%（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通函規定及獲得股東批准；諮詢文件建議改為須予披露的交易（5%≤適用規模測試<50%）須遵守加強的公告披露規定，主要交易（適用規模測試≥50%）須遵守公告、通函規定及獲得股東批准，意味相關建議令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門檻，由25%上調至50%。

對此，侯思明表示，50%門檻仍涵蓋出售至少一半現有業務，或收購現有業務重大部分的交易；至於25%至50%交易雖難免股東批准，但公告披露加強，因此投資者仍可較早獲得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及交易影響分析，認為是一次能夠平衡監管以及公司進行企業活動的結構性改革。



●香港金融服務界昨舉行國慶酒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7周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 攝

今年IPO額已超去年 港交所拓多元資產平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紹基）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為金融業擘畫藍圖，港交所主席唐家成昨日出席金融服務界國慶酒會時指出，受惠內地的創科發展成果，本港資本市場在過去一年，展現強大活力及韌性，吸引不少人工智能（AI）及生物科技公司來港上市。今年至今，已有109家企業在港完成IPO，集資額達3,660億元，已超越去年全年，上市公司的再融資金額亦達到5,600億元。

發揮金融中心功能 促進資本流動

他表示，上世紀中國內地改革開放以來，國家在經濟、科技、產業升級與對外開放等方面取得舉世矚目的成就。近年國家積極推動高質量創科發展，為全世界帶來許多創新構想與突破性技術。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行政長官李家超上周亦公布了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兩份規劃為國家與香港的未來發展方向繪就了藍圖，也為香港的金融業發展締造更多新機遇。

唐家成直言，面對環球經濟轉變，香港既面對挑戰，亦充滿機遇。對於金融服務業界而言，香港要發揮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促進資本、企業、人才與創新理念的流動，支

持國家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吸引國際資本參與中國的發展。

他表示，目前眾多國際企業透過香港的平台，拓展中國及亞洲市場。未來港交所會繼續履行市場營運機構的公眾責任，繼續跟監管機構維持可靠及嚴謹的上市制度，捍衛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建設多元資產市場提供一站式服務

他續稱，下一步港交所將推動市場創新，優化上市制度、深化國際聯繫、推進基礎設施現代化，並且拓展大宗商品業務，建設多元資產市場，為中國及全球投資者提供一站式資本市場服務。



●今年至今，已有109家企業在港完成IPO。
資料圖片

李惟宏：要做好金融業「五篇大文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紹基）金融服務界立法會議員李惟宏昨出席金融服務界國慶酒會，他表示，日前公布的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從更宏觀的層面提升「四中心一高地」的定位，並列明金融要與實體經濟相互配合，業界應抓緊機遇做好金融業「五篇大文章」，助力金融強國建設。

他指出，五年規劃將金融穩定定位為香港的根本，這亦是香港最大的優勢，為業界指明發展方向，推動資產管理、風險管理、人民幣、大宗商品等範疇的發展，共同建設及服務國家。他又指，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出推動東南亞及「一帶一路」相關企業來港上市；推出金融服務業青年實習計劃，培育本地金融人才，都有助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

放寬上市平台要求 確保競爭力

另外，聯交所昨就提升上市機制競爭力展開第二階段諮詢，李惟宏認為，諮詢文件建議方向都是希望放寬整個上市平台相關要求，讓上市公司更靈活操作，同時保障投資者利益，以確保本港資本市場競爭力。

諮詢文件建議調整交易分類及重要性門檻，將「須股東批准」的交易門檻由25%提高至50%；關連人士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門檻，由10%提高至30%。他相信，市場會保持以「披露為本」，現時或未來的機制都會有足夠渠道保障股東權益，放寬相關百分比將有助上市公司營運，不認為會對市場構成嚴重負面影響。

第二階段上市機制競爭力 檢討諮詢文件重點建議

須予公布的交易方面

現行規定：在日常業務中的交易方面，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定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資本性質的交易；

主要建議：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構成主要交易的資產收購或租賃，無需發布通知及獲得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方面

現行規定：現行「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為發行人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表決權至少達10%；

主要建議：相關比例上調至30%。

現行規定：在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方面，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表示；

主要建議：如有關交易為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則允許全年上限按其佔上市發行人經審計賬目中的收益及其他財務項目的某個百分比形式設定。

分拆上市方面

現行規定：在分拆上市的監管流程方面，所有分拆上市均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方可進行；

主要建議：符合指定條件的合資格上市發行人，可自行評估是否合規，無須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

現行規定：現時在公告規定方面，無特定內容要求；

主要建議：建議增設具體披露要求。

現行規定：須提供現有股東能獲得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權利；

主要建議：建議刪除此規定。

現行規定：如母公司上市未滿三年，其分拆上市的申請一般不予考慮；

主要建議：母公司上市後不得提出分拆上市申請的暫止期，由首次上市後三年縮短至一年。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岑健樂